###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u> </u>	(一) 将个全亚汉之作门我切叶处在公州。	077 日 3人只 / CX-30C   /1f/-	FEE ALMS MAINWINE
壹、基本資料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基金名稱	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	成立日期	108年07月11日
	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ICE美林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ICE BofAML 15+ Year US Banking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		
	非屬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35 頁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不含);該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美元金融業投資等級債市場;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3.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是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所發布,成分債券選取標準:1.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投資等級金融業公司債券;2.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2.5 億美元;3.剩餘到期期限須大於等於15年4.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並且指數之變更或計算可能產生偏離。
- 二、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因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 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及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等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 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可能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
- 四、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外,尚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突發事件風險等。

五、 以上相關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五」之說明。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定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 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二、 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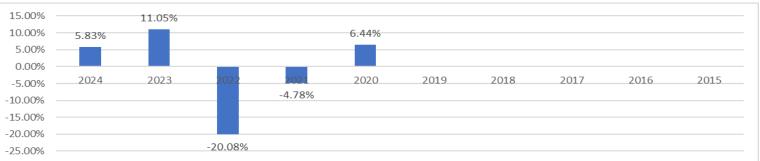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7182	98.32
銀行存款	27	0.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95	1.29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7月 1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累計報	酬率	8.6857%	-2.3969%	-2.9485%	21.4132%	-8.3373%	N/A	0.4021%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期間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7500	1.2250	1.1230	1.4850	1.2170	0.3200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42%	0.49%	0.45%	0.33%	0.3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期間	1 1/1 1/1 1/1 2/1	三個月(%)	六個月(%)	<b>勺指數皆為含息</b> 年度至今(%)	一年(%)	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上市(2019/7/18)至今(%)
	<b>た (0/)</b>	8.69	-2.4	10.8	- <del>2.95</del>	上市(2019/1/16)至今(%) 0.4
基金報酬			· ·			
標的指數(		8.88	-2.14	1.35	-2.35	6.83
、受益人應	負擔費用之	.項目及其計算	方式			
項目						
	經理公	司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	<b>賃賃値依下列比</b>	率,逐日累計訂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月給付					
經理費			· - ·	(含)以下	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30%)之比率	* * *		10 1 24 4 06	*****
				億元(不含)時	,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
		0%)之比率計		· · · · · · · · · · · · · · · · · · ·		伝加いコピロ田山山 笠、ム
		官機構之報 立日起每曆月		净其座俱但依	<b>卜列比平,田</b>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	(合元(会)以下	吱, 松太其人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1 7	並伊貝座頂1 . 13%)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1個儿(名)以下	时,按本本金	<b>伊貝座價值每千日分之參</b> 紹
保管費	- `			( ) ( ) ( ) ( ) ( ) ( ) ( ) ( )	為新喜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
				(0.10%)之比率		1000(日)501-11 权子基立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1 1	. 08%)之比率	1.			\\\\\\\\\\\\\\\\\\\\\\\\\\\\\\\\\\\\\\
	自開始	日或增列新扫	旨數授權日後	,首三年按本	基金之經理費	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
指數	基金淨	資產價值的百	百分之七 (7%	() 計算,之後	則為本基金之	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
授權費	日平均	基金淨資產作	<b>賈值的百分之</b>	十(10%)計算	算。年度指數	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季季底	計算並支付。	, 授權費用應.	以美元給付之。	•	
櫃費及年	費 每年上	<b>櫃費用為資產</b>	規模之 0.021	%,最高金額為	新臺幣參拾萬	元。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1				用費率得由經理	里公司依基金金	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		日起申購手約				8
手續質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白分之一,頁 入本基金資產		田經理公司依	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b>5</b>   <b>5</b>			,,	。 單位數為伍拾詢	<b>方</b> 何留份。	
j –				· · · · · · · · · · · · · · · · · · ·	·	<b>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b>
<b>是</b>			C勿貝川《冬 F公開説明書:		<b>个坐亚</b> 权 员 来	4 权员保的及中场先加运
· ·				7金×申購交易	<b>曹</b> 率	
	24.1					<b>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b>
下 場 事 事 購						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
口   交易質	單	位數並除以曾	當日申購單位	數計算之;如何	當日未買入債	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
	有	债券之加權等	P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	差,以賣價減	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
•	淨	申購單位數立	<b>É除以當日申</b> ]	購單位數計算之	•	
			•	於零,則申購多		
]				、投資標的及市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留份	200 - 100 - 100 1 1	ニハ ユ ・ ・ (金)	1097、立口进办归	上加州八司从	甘入似住空的洛彤细韵》。
買回			* *		日經理公司依然	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 手續責	2. 買回	手續費不列ノ	本基金資產			<b>公金纳 告來哈通 留 調 登 之。</b>

-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 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行 政 處 理 費 (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56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投資警語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 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 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ICE Data」)。ICE美林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BofAML 15+ Year US Banking Index)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新光投信針對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使用之。新光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新光投信之作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新光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新光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新光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非投資顧問。ICE Data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